

(三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专项抽检项目(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7610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8354.5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26日

注: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